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6),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7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8,96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2%(以公司截止2022年7月14日总股本386,900,033股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0,387,692.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17-18日,2月21-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797,371股。公司自首次回购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699,342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任董事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朱锦伟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朱锦伟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该警示函系针对时任董事朱锦伟先生未遵守减持承诺的事项,详见《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朱锦伟:

你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时任董事,于2021年1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460万股,减持单价为45.97元/股,减持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50.48元/股,违反了你在圣湘生物《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违反上述承诺的,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直至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承诺。你又于11月29-30日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20万股,此次减持是在按照承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直至2022年1月5日,你才将出售股份对应的收益1557.10万元交付至公司,再次违反前期承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三条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朱锦伟先生将充分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再次重申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各相关人员本人及其配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加强对证券账户的操作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9日与中国银行青岛泉岭路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青岛泉岭路支行营业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7月15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4.00%,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收回本金人民币45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7,260.27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于2022年6月9日与中国银行青岛泉岭路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青岛泉岭路支行营业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7月15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1.50%,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收回本金人民币35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5,034.25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700.00	46,200.00	380.85	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4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2022年7月4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4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电话和邮件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于2022年7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其中董事长杨文山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陆海天先生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以及高管全体参会。本次会议董事长杨文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陆海天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1.50万份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6.40万份调整为654.90万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董事叶枫先生、朱斌先生、朱立通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1,722,0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58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董事叶枫先生、朱斌先生、朱立通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首次股票期权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153名,可行权数量合计196.47万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董事叶枫先生、朱斌先生、朱立通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7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分别为:黄振东、任伟、徐英。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1.50万份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58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3人

●股票期权数量:由696.40万份调整为654.90万份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58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3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3,172.20万股的3.02%。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63名调整为16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6、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61人合计股票期权数量698.80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权益,该部分股票期权为1.20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7、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61人调整为160人,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698.80万份调整为696.40万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8、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6.40万份调整为654.90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58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等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行权条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1.50万份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6.40万份调整为654.90万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1,722,0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58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3.58-0.13)=13.45元/股。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1.50万份进行注销;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58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及调整的原因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0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196.47万份

3、行权人数:153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13.45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28日-2023年7月2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叶枫	董事、总经理	24.00	7.20	30%	0.0311%
朱斌	董事	30.00	9.00	30%	0.0388%
朱立通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9.00	30%	0.0388%
李祥明	副总经理	13.80	4.14	30%	0.0179%
范峰	副总经理	8.40	2.52	30%	0.0109%
卫杰	副总经理	7.20	2.16	30%	0.0093%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147人)		541.50	162.45	30%	0.7011%
合计		654.90	196.47	30%	0.8479%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96.47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153名,可行权数量合计196.47万份。

三、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3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3,172.20万股的3.02%。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63名调整为16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6、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61人合计股票期权数量698.80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权益,该部分股票期权为1.20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7、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61人调整为160人,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698.80万份调整为696.40万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8、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8.40万份调整为654.90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58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等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日	授予时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9月2日	13.58元/股	698.80万份	161人	0份

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权益,该部分股票期权为1.20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98.80万份与161人。

(三)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对象人数、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3.45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8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行权条件,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3.90万份由公司统一注销。

上述变动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对象人数、行权价格如下:

批次	行权价格(调整后)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后)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3.45元/股	654.90万份	153人	0份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83,401,434.22元,较2020年57,077,979.32元增长了46.12%,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153人,根据激励对象2021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第一个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

(二)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中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5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6.47万份。

对于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28日;

2、行权数量:196.47万份;

3、行权人数:153名;

4、行权价格(调整后):13.45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28日-2023年7月2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叶枫	董事、总经理	24.00	7.20	30%	0.0311%
朱斌	董事	30.00	9.00	30%	0.0388%
朱立通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9.00	30%	0.0388%
李祥明	副总经理	13.80	4.14	30%	0.0179%
范峰	副总经理	8.40	2.52	30%	0.0109%
卫杰	副总经理	7.20	2.16	30%	0.0093%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147人)		541.50	162.45	30%	0.7011%
合计		654.90	196.47	30%	0.8479%

注:1、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叶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朱立通先生、掌晓愚先生、李祥明先生、范峰先生、卫杰先生、朱雅轩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邹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暂时空缺,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2022年7月4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朱立通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5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196.47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第一期等待期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的人数、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